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三元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仲儀
原　　告　前靳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鍾斯榆
被　　告　創兆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皓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 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再者，公司股東求為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之訴，此乃基於股東權而生，而股東權係屬財產權之範圍，故本件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股東臨時會決議無效，備位聲明請求撤銷該決議，核其訴訟標的，均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第7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61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且選擇其中價額最高之聲明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並不明確，依卷附證據資料亦難以估算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 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郁馨